# 最新水泥买卖合同书(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10-01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水泥买卖合同书篇一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gb175—20\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水泥买卖合同书篇一**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gb175—20\_\_标准。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卖方工厂交货，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义务;买方委托提 货车辆在卖方工厂提货期间，因装运袋装水泥整包、盖篷布、或移动车辆等业务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卖方不负责该等责任和义务，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买方负责。

运输：买方自理;交货后一切费用(包括交货时的卸货费和运杂费)由买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水泥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水泥小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下列标准执行：

水泥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买方委托卖方取样，封存90天，在90天内，如买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则买卖双方将买方委托卖方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检验费用。

七、供应方法：买卖合同买方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提前 2 天通知卖方日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在供货期间，如遇集中采购，买方须提前一周书面申报需求量，经卖方确认后组织生产和保供。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合同价格指买方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付货款执行的价格。 卖方出票方式：一票制。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gb175-20\_\_)第10.3运输与贮存要求，水泥自卖方交付买方后，买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妥善运输、仓储、保管，确保最终水泥产品使用者使用的水泥均为合格的产品。水泥在买方的运输、仓储、保管等过程中淋雨或受潮或与其他水泥混杂或其它原因，导致买方从卖方购买的海螺水泥品质发生变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买卖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违约方向第三方泄露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执行本款第 1 项方式。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卖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泥买卖合同书篇二**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水泥买卖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水泥买卖合同范本

(一)

需方(甲方)：

供x(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_\_\_\_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x(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_\_\_\_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_\_\_\_县新\_\_\_\_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

5-199

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

5-199

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

8.

1、

8.

4、

8.

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_\_\_\_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县或\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x)

乙方(盖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日期：

**水泥买卖合同书篇三**

合同编号：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产品的名称、批次/型号、数量、价格等

1.1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含出厂价、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卸货、仓储)、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提示：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的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2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 调整，调整方式为： 。

(提示：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是否调整，由签订单位自行约定，如约定调整价格的，应明确具体调整方法。)

1.3以上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7.2条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

3. 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 水泥符合 国家标准及业主和监理的要求，产品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重量以及允许偏差质量能满足的要求。乙方交货时出具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未按要求交付或者不真实的，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水泥的性能说明、使用时应注意的问题，特别是与各种外加剂的反应及处理。

4. 计量方法

4.1 包装水泥以乙方在交货地点的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

4.2 散装水泥数量以甲方的电子计量衡计量为准，乙方出厂磅单数为参考，合理磅差率 ‰，合理磅差率内的正/负误差由甲方承担。

5.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在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 项目部现场拌合站(或现场工地仓库)。

(提示：地点约定应具体详细，如供货地点较多或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建议约定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5.3 交货方式： ，未将货物交付甲方之前，一切风险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提示：交货方式应约定明确，如散装水泥打入甲方工地水泥储罐;袋装水泥工地卸入仓库交货。)

5.4 包装方式： 。

(提示：约定散装还是袋装。)

6. 验收及提出异议

6.1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

(提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

6.2 乙方应提供水泥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单，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

6.3 包装水泥袋上应有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水泥袋完整，生产日期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6.4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对水泥进行验收检查，逐批查验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单，并应对其品种、强度等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和体积安定性等进行验收。

6.5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后送复检，检验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可以约定为送省市级建筑材料监督站进行复检。)

6.6 对储存期超过两个月或对质量有怀疑的水泥，应复验其强度等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和体积安定性，并按试验结果使用。

6.7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提示：甲方提出的异议中，应明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不符合情况及其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6.8 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现场接收(指定收货人为:)，货物经收货人对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检查合格后，由指定收货人在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上签字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产品签收的，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6.9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7. 结算与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每月的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水泥实际收货方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提示：本条课根据合同实际情况和本单位结算管理进行约定)

7.3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项。

(1)货款一次性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提示：如不适用一次性支付货款情况，则本项删除)

(2)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后日内，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金满后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提示：如不适用分期支付货款情况，则本项删除)

7.4支付方式： 。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银行转帐、信用期支付等方式，但在约定承兑汇票方式时，应注明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

7.5 运费计算方式：一票制结算，运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统一开增值税发票。

7.6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8. 甲方义务与违约责任

8.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产品。

8.4 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8.5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9. 乙方的义务与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种单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的违约金，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所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如制取的水泥试件抗压、抗折、抗渗(如果有)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清除不合格产品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长的损失费用。

9.5 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水泥储存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物品，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提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本款)

9.6乙方多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8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乙方原因对道路、环境、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9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法律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①提交 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提示：管辖条款由法律事务部门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确定一种。无论诉讼还是仲裁解决，均应选择与甲方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如选择仲裁方式，机构名称必须准确，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1.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水泥买卖合同书篇四**

买 方：

卖 方：

一、生产厂家、品种、包装、价格、数量：生产厂家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暂定)，如遇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对价格进价调整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调价通知函》为准，也可以以卖方区域经理电话、手机信息为依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水泥质量符合卖方企业内控标准或行业标准，如遇国家水泥强制标准修订，产品质量标准依据修订后的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指定在卖方水泥库底装水泥，买方自行组织车辆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输所有费用。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散装水泥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双方对数量有异议时，可经过计量权威部门审核进行复核，以最后复核的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下列执行：

水泥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买方委托卖方取样，封存三个月，在三个月内，如买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则买卖双方将买方委托卖方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卖方将赔偿买方损失及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六、供应方法：

买受方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提前3天通知卖方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不可抗力因素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七、其他约定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1、鉴于签定的价格是双方约定的买方供给\_\_x的价格，比当期市场价低，为了维持正常市场秩序，卖方供于买方的水泥仅能供给双方约定的搅拌站使用，不得将水泥转供于其他第三方工地项目或其他搅拌站，如经发现有转供行为，卖方停止供货的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有权按卖方当期挂牌价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买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三个月(含三个月)面值三十万(含三十万)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水泥结算数量以卖方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八、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一票制结算。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未提及的事项，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各项内容手改、涂写无效。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12月31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 号：

卖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水泥买卖合同书篇五**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兴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大洼县新兴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7、 违约责任

7.1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